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66/15-16(15)號文件

檔 號：CB4/SS/6/15

## 實施《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為實施國際勞工組織通過的《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下稱"《公約》")而對《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附屬法例提出的擬議修訂，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宜。

#### 背景

2. 《公約》於2006年2月舉行的國際勞工大會獲得通過。除了合併和更新國際勞工組織就海員就業的現有要求外，更全面地就海員的工作條件制定最低標準，以保障海員體面就業的權利。這些最低標準涉及的範疇包括就業條件、工作和休息時數、船上住宿、娛樂設備、食品和膳食服務、醫療護理等。《公約》的目的是確保海員的權益在全球均獲保障，並為各國及各地船東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免船舶透過不符標準的營運方式而造成不公平競爭。

3. 《公約》已於2013年8月20日在全球生效，並將於2016年11月12日在中國內地生效。中央人民政府通報國際勞工組織及訂立相關附屬法例後，《公約》會延伸至香港。據政府當局表示，實施《公約》的要求，不但有助改善香港船舶上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更可避免香港船舶因未領有《公約》所規定的海事勞工證書而遭海外港口國扣留。

## 附屬法例

4. 第69至81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第478章的多項條文訂立，以實施《公約》的相關規定，並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第82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478章第133及134條訂立，就海事處進行的船舶檢查及發出船舶證書訂定須繳付的費用。

5. 第69至82號法律公告於2016年5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5月2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等法律公告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6. 立法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在2016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PML CR 8/10/150/8)第5至10段。相關條文及其影響的摘要載於2016年5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第8段(立法會LS55/15-16號文件)，內容概述如下：

- (a) 第69號法律公告是一項新規例，旨在實施的《公約》主要規定，涵蓋適用於從事商業活動的若干海域航行船舶("受管制船舶")的16個範疇，例如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最低限度規定(例如工作年齡及休息時間)、有關僱用合約及工作條件的規定、艙房標準、須提供的康樂設施、醫療照顧、食物及膳食服務，及在海員被遺棄時須有財務擔保以提供援助。該公告又載有受管制船舶的證明規定及合規報告規定，以及關於海員事務監督的執行及其他權力的條文；
- (b) 第70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第478A章)，訂明某些海員可根據第478A章第4條分配其工資的全部或一部分予其他人，而第478A章第5條對分配工資的限制只適用於受僱在沿岸船舶上工作的海員，但不適用於受僱在海域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員；
- (c) 第71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478C章)，訂明僱主根據第478C章第4(1)條確保船舶上的海員及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的責任會擴大，以包括採用、實施和推廣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政策及計劃的責任，以及採取

預防措施，以防止在船上發生職業意外、損傷及疾病的責任。該法律公告又作出若干草擬方面的修訂；

- (d) 第72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工作時數)規例》(第478D章)，將其適用範圍局限於在香港註冊的或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沿岸船舶，並作出其他技術性及草擬方面的修訂。該法律公告又修訂第478D章的名稱，以"休息時間"取代"工作時數"；
- (e) 第73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第478I章)，主要訂明第478I章中關於海員的艙房及康樂設施的現有規定，適用於在第73號法律公告實施的日期之前建造的香港船舶等，及以就違反現有規定而訂定罪行條文。此項新罪行的最高罰則為第5級罰款(即5萬元)；
- (f) 第74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第478O章)，以更新為海員訂定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以及發出健康證明書的規定；
- (g) 第75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規例》(第478P章)，主要是因應第69號法律公告的條文，更新第478P章附表中須記入備存在船舶上的正式航海日誌內的記項；
- (h) 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遣返)規例》(第478Q章)，以實施《公約》關於遣返海員的規定。有關修訂包括就海員在新增的情況(例如船員協議期滿)下有權被遣返及僱主為遣返作出安排的責任訂定的條文，以及須在香港船舶上存放第478Q章的文本的規定；
- (i) 第77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第478R章)，以實施《公約》中某些關乎保障海員健康及安全的規定，例如有責任報告受僱在若干海域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因工罹患的職業病。第478R章的名稱亦予以修訂，以反映第478R章亦就職業病的報告作出規定；
- (j) 第78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第478X章)，以遵照最新的國際標準，更新關乎藥

物及醫療物品的規定。有關修訂作出多項規定，包括海域航行船舶及只於內河航限內營運的載客船舶，須遵照訂明規定，在船上備存藥物及醫療物品，而過期藥物及醫療物品，均須送往藥房予以銷毀；

- (k) 第79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規例》(第478M章)，以反映上文第6(i)段所提及的第478R章名稱的修訂；
- (l) 第80及81號法律公告分別廢除《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第478E章)及《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第478H章)，因為第69號法律公告已訂明已更新的規定；及
- (m) 第82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478AB章)，就第69號法律公告下檢查船舶及發出某些證書訂定須繳付的費用、更新辦公時間的定義並作出相關修訂，以及修訂須就某些考試而繳付的費用。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7. 在2012年12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修訂第478章及其附屬法例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當局亦有就為實施《公約》規定而將制定的新附屬法例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委員普遍支持該立法建議。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4月26日的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該法案委員會亦已在其會議上討論該附屬法例涵蓋的部分事宜。

8. 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法案委員會委員就實施《公約》規定所提出的相關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 條例草案對跨境客船和內河航行船隻的適用性

9. 委員詢問，擬議的附屬法例會否涵蓋往來香港與澳門客船上工作的船員。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公約》，法例修訂建議會適用於500總噸及以上從事國際航行的香港註冊船舶。在制訂立法建議時，政府、海員和船東代表曾組成三方

工作小組。該三方工作小組已達成共識，認同《公約》的規定不適用於從事國際航行船隻以外的船隻。有關跨境客船和本地船隻船員工作條件的條文，已於現行法例內訂明。

## 海員的工作和生活條件

### *要求被送回原居地的權利*

10. 部分委員詢問，根據法例修訂建議，海員在何等情況下有權要求被送回原居地而不須繳付相關費用。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建議適用的情況包括當海員病重或受重傷、船隻涉及意外、船東破產，或海員因船隻將會進入戰區而拒絕繼續在船上工作。

### *集體談判權及退休保障*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公約》並不涵蓋海員的退休保障，而立法建議則未有包括海員的集體談判權。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藉此機會加入集體談判權。

12. 政府當局解釋，法例修訂建議符合國際標準，而《公約》沒有規定須把集體談判權納入法例。由於社會各界就此未有明確的共識，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把集體談判權納入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政府會鼓勵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自願協商。海事處亦接受以集體談判形式訂立的海員協議。

13. 至於海員的退休保障，政府當局解釋，有關事宜會受海員工作的船舶的註冊地相關法例所規管。

### *體檢證書*

14. 委員察悉，《公約》規定所有船上的海員應持有有效的體檢證書，證明其健康狀況適合履行船上的職務。部分委員關注到，此規定或會令有意成為海員的人卻步。政府當局解釋，《公約》的規定與《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O)訂明的現行規定相若，而且有助確保海員的健康情況適合在船上工作。

## 工作和休息時間

15. 部分委員認為，《公約》內有關海員正常工時標準的規定不一定能配合船上的操作安排，因為航海期間常會出現緊急及突發的情況。政府當局已諮詢三方工作小組及海員諮詢委員會，該兩個組織均同意採納下述標準：正常工時在任何24小時時段內不得少於10小時，以及在任何7天時間內不得少於77小時。休息時間最多可分為兩段，其中一段至少要有6小時，且相連的兩段休息時間的間隔不得超過14小時。超出8小時的工作時間即視為"加班"。

## 海員就業協議

16. 委員察悉，雖然第478章未有訂明就終止船員協議的最短通知期限，但卻訂明若海員的就業協議因不同情況而被提早終止，但又不能覓得合適的工作，該海員可享最多相當於兩個月工資的失業賠償。另一方面，委員指出，雖然《公約》訂明，海員和船東就提前終止海員就業協議而發出預先通知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7天，但《公約》並沒有訂明有關終止僱傭關係的賠償金額。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差異或會令海員及其僱主感到混淆。政府當局表示，經諮詢三方工作小組及海員諮詢委員會後，政府當局會在擬議的附屬法例中，規定雙方終止就業協議的預先通知期須不少於7天。此規定並不影響有關失業賠償的現行法定條文。

## 船上投訴程序

18. 委員察悉，根據《公約》，海員有權向船長投訴，或直接向主管當局(在香港的情況下則為海事處)投訴。委員及部分工會代表關注到，海事處能否就海員的投訴作出調查。此外，若投訴涉及違法情況，海事處能否根據相關法例採取適當和有效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表示，若有關投訴針對非法行為，海事處在接獲投訴後會展開調查，並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若投訴並非針對非法行為，海事處了解事件後，會促使船東與船員進行溝通，從而解決問題。海事處一貫以來均有向所有香港註冊船舶提供船上投訴程序，而政府當局亦會在附屬法例中加入《公約》對船上投訴程序的規定。

## 遵規與執行

19. 部分委員詢問，在《公約》於2013年8月生效後而相關擬議附屬法例尚未實施期間，當局有何安排，以免香港註冊船舶在到訪海外港口時出現問題。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授權認可機構，向符合《公約》規定的船舶發出臨時合規證明書，使該等船舶能在海外國家營運。

20. 《海事勞工證書》的有效期為5年，並會由海事處或代表海事處的船級社(須獲政府承認可為香港註冊船舶提供檢驗和發證服務)發出。

21. 若船舶經政府驗船師或"認可機構"(即獲政府承認可為香港註冊船舶提供檢驗和發證服務的船級社)檢查並證實符合《公約》的規定，海事處或認可機構會向船東發出有效期為5年的《海事勞工證書》。續領證書須接受檢查。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疑問時告知委員，續領《海事勞工證書》的檢查範圍與發出證書的相同，政府當局會研究精簡續領程序的方法。

## **最新發展**

22. 在2016年5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有關附屬法例。

##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其超連結載於 ——

[http://sobfle02.legco.hksar/sharedoc/r&d/Amendments\\_to\\_its\\_subsidiary\\_legislative\\_to\\_give\\_effect\\_to\\_the\\_2006\\_Maritime\\_Labour\\_Convention-c.pdf](http://sobfle02.legco.hksar/sharedoc/r&d/Amendments_to_its_subsidiary_legislative_to_give_effect_to_the_2006_Maritime_Labour_Convention-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1211cb1-260-3-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121211.pdf>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bc/bc06/reports/bc061106cb1-103-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hc/papers/hc20160527ls-55-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6日